

# 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(广州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)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1178 号、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龙虎墙 61 号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妇女联合会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妇女联合会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需求，促进妇

女儿童和家庭发展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宣传贯彻国家关于妇女儿童发展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为妇女儿童发展和女性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、法律服务、职业发展、技能提升等公益性服务；为妇女儿童提供教育、维权、婚介、托幼指导等综合性服务；协助党委、政府推进家庭建设和服务，开展妇女儿童领域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作。承担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（站）开展家庭教育工作，开展家庭教育研究，推动家庭教育服务队伍建设和培训，研发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，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：

（一）本单位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。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二）本单位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，依据党章和其

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

（三）本单位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，促进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既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又切实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；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，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，不断提高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水平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本单位设立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党支部，党支部书记由主任担任，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正确处理党政关系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的原则，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，确保党的全面领导。

### 第三章 举办单位

**第十五条**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- (一) 领导、指导党建工作。
- (二) 审议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。
- (三) 任免处级干部，对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进行审批、审核或备案。
- (四) 提出或审核机构编制事项。
- (五) 审核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聘用。
- (六) 制定并实施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方案，对招聘过程和招聘结果进行监管。
- (七) 审核事业编制人员调入调出。
- (八) 组织实施整体绩效考核评价。
- (九) 审核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及总量，审核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变动事项。
- (十) 审核部门预决算，对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。
- (十一) 审核银行账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，加强监督管理。
- (十二) 监督指导财务管理工作。
- (十三) 对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。
- (十四) 指导、监督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内部审计机制建设。
- (十五) 指导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工作。
- (十六) 指导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审核章程草案及修订案。
- (十七) 指导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

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等工作。

(十八) 行使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# **第十六条**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(一)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。

(二)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。

(三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**第四章 管理层**

#### 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领导班子会议。

#### 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：

(一) 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。

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。

(三) 决策本单位发展规划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

(四) 工作人员管理。

(五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、决算、审批重大开支等财务资产管理。

(六)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。

(七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(八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。

(九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(十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。

(十一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九条**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免，报有关部门备案。行政负责人空缺时，由举办单位指定人员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。

(一) 行政负责人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全面工作，向举办单位汇报本单位运行管理状况，接受举办单位监督。

(二) 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做好分管工作。

(三) 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：一般情况下，本单位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；主要行政负责人空缺时，由主持全面工作的人员任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：本单位经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，内设部室7个，分别是办公室、家庭部、家政部、培训部、发展部、儿童部、交流部。由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指导监督。

## 第五章 服务对象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（一）平等获取家政技能提升、家庭教育指导、妇女就业创业等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信息和知识的权利。

（二）平等享有本单位家政技能提升、家庭教育指导、妇女就业创业等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的权利。

（三）对本单位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、批评、建议的权利。

（四）对本单位、工作人员侵犯其受教育权、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依法提出申诉或提出诉讼。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公共秩序，自觉维护良好的服务环境。

（二）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

（三）爱护本单位的设施设备及服务工具。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（一）服务对象对本单位服务依法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服务对象可通过公开的服务地址及服务热线参与管理，向本单位提出咨询、意见和建议；本单位应受理服务对象的

举报、投诉和意见建议。

(三)服务对象的举报、投诉和意见建议不被受理或者受理后执行情况不满意时,可向举办单位、纪检部门提出申诉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:秉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高效优质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原则,坚持改革创新、注重实效、突出特色,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分层次向有需求的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服务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:

(一)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,对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进行指导,开展家庭教育研究、队伍建设和培训、公共服务产品研发。

(二)协助市政府职能部门实施家政工作提质扩容,打造羊城巾帼家政品牌。

(三)开展公益技能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、技能大赛等相关工作。

(四)发布女性就业信息,开展职业介绍、就业指导、相亲交友等服务,负责妇女领域社会组织孵化、联系和指导。

(五)开展儿童领域社会组织孵化、婴幼儿照护师资培训、儿童教育等服务。

(六)开展妇女儿童发展工作分析研究、对外交流、宣传推广、扶贫济困等相关领域工作。

##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模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对财务收支、决算、绩效、预算管理作出规定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等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捐赠、资助的范围，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，应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，符合公益目的。捐赠资助财产属公共财产，由财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统一管理使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、损毁。单位应及时公开公示受赠受助财物情况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依法管理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依法接受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，保证资金安全、单位运行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和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。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（三）本单位年度部门预决算、人事管理等信息按照相关规

定报送及公开。

(四)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(一)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。

(二)因合并、分立解散。

(三)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。

(四)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。

(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(六)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转制为行政机构、转制为国有企业、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、或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等情形之一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。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。

（三）审批机关、举办单位对本单位主要职责等事项进行较大调整的。

（四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于2023年8月24日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行政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

政策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会议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。

（拟任）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 年 9 月 20 日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3 年 9 月 20 日